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